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4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啟明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尹兆堅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洪思敏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
首席經濟師
侯家俊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V 項

第一節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主任
儲漢松先生

熱血公民

副主席
鄭錦滿先生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副主席
李永富先生

保安業商會

主席
何啟文先生

香港物流商會

副主席
陳富泉先生

公民黨

代表
陳諾恒先生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召集人
甄瑞嫻小姐

個別人土

劉達邦先生

香港殺蟲業協會

會長
蔡炳然先生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主席
林海達先生

飲食業職工總會

秘書
招冠聰先生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余淑娥女士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秘書長
沈運龍博士

自由黨青年團

副主席
謝翹章先生

關注中小微企大聯盟

召集人
馮家亮先生

天主教勞工中心——九龍(保安護衛關注組)

委員
李志恩女士

天主教勞工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何天樂先生

稻苗學會

第一副主席
馬健亮先生

服務業總工會

權益幹事
陳霆峰先生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

總幹事
邱錫琪先生

潮僑食品業商會

商務部長
陳志業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發言人
梁進先生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永遠會長
馮秉孝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梁驅騰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主席
梁振華先生

個別人土

戴永成先生

香港進出口貿易從業員協會

會長
丘耀誠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權益委員會主任
唐賡堯先生

第二節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張文慧女士

全民退保關注組

成員
趙士潘先生

草根人

主席
李彩群女士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理事
鍾碧梅女士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成員
譚乃中先生

香港政策深度研究社

成員
徐日強先生

照顧者關注組

成員
朱滿真女士

老人權益中心

主席
張繼炳先生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會員
張啓富先生

基層發展中心

成員
伍建榮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陳八根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總幹事
蒙兆達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副會長
余美雲女士

自由黨

中央委員
陳建業先生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名譽顧問兼理事
陳其鏞教授

環保工程商會

會長
陳聰惠先生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理事
何鴻興先生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高級幹事
林悅鈺先生

個別人士

歪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區穎朗小姐

清潔工人職工會

組織幹事
Rabina Limbu 女士

香港碼頭業職工會

工會理事
陳欽和先生

香港碼頭業職工會機手權益關注組

成員
黎馬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職工會

理事
羅志輝先生

旅遊巴士司機工會

總幹事
曾昭文先生

女工合作社

成員
龐麗興女士

勞資關係協進會

劉有珍女士

巴士業職工會聯盟

秘書
郭偉光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會務主任，權益總幹事
馮健中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曾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52/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16 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54/18-1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法定產假檢討；及
- (b) 調整《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以及擴大《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醫療裝置範圍。

委員進一步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就(a)項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委員藉立法會 CB(2)442/18-19 號文件獲告知，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舉行。)

IV. 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立法會 CB(2)254/18-19(03)及(04)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重點簡介行政長官於 2018 施政報告宣布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取消'對沖'的經優化安排")，以及將積極開展的預備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30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6. 應主席之請，共有 59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取消"對沖"的經優化安排發表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回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主要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承諾會取消"對沖"安排。考慮到取消"對沖"安排所涉的法例修訂的複雜性，加上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目前正忙於應付各項須優先處理的事宜，包括延長法定產假及檢討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水平，所以當局認為有需要加強勞工處較高層的人手支援。因此，他藉此機會呼籲委員支持下述人員編制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負責進行與取消"對沖"安排有關的各項預備及實施工作；
- (b) 現時相關條例訂有條文，容許僱主以其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為取消"對沖"安排制定的法例應不具追溯力，以免增加複雜性；
- (c) 本屆政府於本年 3 月提出初步構思，建議僱主獲准以其在實施取消"對沖"日期("實施日期")前及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此安排在行政上將會較為簡單，且成本較低，因為強積金受託人無需判定僱主在實施日期

前所作的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的價值，以及無需把僱員的強積金戶口分開為生效日期前及生效日期後。長遠而言，預期僱主在實施日期前的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將會因投資回報而有所增長，並可能超越實施日期前"可對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故此，此設計可有效減低取消"對沖"後發生裁員潮的風險，並為僱員提供更妥善的僱傭保障。然而，若不容許僱主以其在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便需開立約 300 萬個新強積金戶口，以把僱員的強積金戶口分開為生效日期前及生效日期後，這將會引致龐大的營運成本，在計算僱主在實施日期前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時，亦會導致重大的技術性困難和爭議；

- (d) 政府為協助分擔僱主在取消"對沖"安排的方案下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而作出的 293 億元財政承擔額("政府財政承擔額")，是根據以下兩項因素計算：在 25 年資助期內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個案的預計數目(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過去數年間備存的"對沖"個案數據推算所得)，以及為該等個案提供的資助額(按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 B 的列表推算所得)。這是以 2016 年的價格水平作出的粗略估算。由於 25 年資助期的通脹未有計算在內，因此預期實際的政府財政承擔額遠高於 293 億元；
- (e) 第一層資助將適用於所有涉事僱主(即需要支付遣散費/長服金予僱員的僱主)。如涉事僱主的專項儲蓄戶口的結餘在計及第一層資助後不足

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餘款，第二層資助將會啟動；

- (f) 按服務年數給予的酬金，可繼續用於"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 (g) 每名僱主須開設一個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並須按其僱員的每月收入的 1% 向專項儲蓄戶口作出供款，直至該戶口的餘款達至所有僱員年度收入的 15% 為止，用以支付日後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預料 15% 的儲蓄水平足以讓大部分企業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尤其是在第一層資助期期間。15% 的儲蓄上限旨在求取適當平衡，既可令企業不用鎖住過多營運資金，同時又能儲蓄足夠金額，應付日後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儘管如此，僱主可因應個別需要儲蓄多於此上限；
- (h) 假若有僱員獲得的權益總和(即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權益連同其僱主向其強積金戶口所作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較其在現行"對沖"制度下應獲得的為少時，政府會支付有關的差額；
- (i) 積金局及政府一直有推出各項減低強積金收費的措施，包括自 2017 年 4 月起開始運作的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整體而言，強積金制度的管理費及行政費在近年已逐步減低；
- (j) 當局有需要把僱主的款項收集到專項儲蓄戶口及從專項儲蓄戶口作出發放。政府將利用"積金易"電子平台收集僱主向其專項儲蓄戶口作出的

供款和其後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以達致在管理上更具成本效益；

- (k) 至於僱主在專項儲蓄戶口內的儲蓄，政府會研究將之連同在兩層資助計劃的政府財政承擔額交付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可行性。這應可讓有關款項得到與其他交付予金管局管理的政府或公共款項的同樣對待，在無需任何費用或管理費下分享外匯基金的回報；
- (l) 設立中央基金池以應付僱主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建議，並不是釋除商界對取消"對沖"安排的疑慮的最佳解決方法，因為該建議的道德風險高，在各方案中對僱主造成最大的負擔。為盡力減低道德風險，涉事僱主在每宗解僱個案中，向中央基金池支付用以分擔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比率便需要提高(例如至 50:50)。這對僱主整體而言未必有利，因為僱主在向中央基金池作出行常供款以外，可能仍需要為分擔大部分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額外支付款項。當局又請委員注意，較少作出解僱/裁員的僱主/界別需要補貼較常作出解僱/裁員的僱主/界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這種交叉補貼的做法並不公平；
- (m) 關於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支援，政府將於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的企業就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須繳付的稅率將減半至 8.25%。此外，政府承諾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撥款資助，並會加強在中小企進行推廣；

- (n) 要落實取消"對沖"的建議，預期必須對不同法例作出非常複雜且具爭議性的修訂，以及須就推展有關建議制訂詳細的執行安排。考慮到有關的法例修訂的複雜性，政府會致力於2020年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草案，以期於2022年或以前獲得通過。目標是在通過賦權法例兩年後實施取消"對沖"；及
- (o) 預料取消"對沖"安排將有助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強積金成員在選擇強積金基金時能有更大自主權，這將有助推動市場競爭，利便強積金個人戶口的整合，以及進一步減低收費。長遠而言，這對於加強強積金制度的退休保障功能方面，實在非常重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會議的第一節作出回應後，由於主席離開會場，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取消"對沖"的經優化安排

8. 鄭泳舜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大幅增加就兩層資助計劃的政府財政承擔額。

9. 潘兆平議員表示，勞工界已清楚表明，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落實取消"對沖"安排，而大前提是，僱員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權益不會被削減。潘議員支持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以加快推行與落實取消"對沖"的建議有關的工作。由於第二層資助的年期將由12年延長至25年，並以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的列表的資助比例遞減，潘議員關注到部分團體代表所憂慮，此安排會令僱主及僱員出現不良的行為轉變，例如僱主會以較短期的僱傭合約聘用僱員。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有關的政策改動或會令僱主及僱員均出現行為轉變，

但僱主解僱服務年資長的僱員而改聘新僱員，亦未必能得益。他解釋，在取消"對沖"的經優化安排下，僱主將繼續獲准以其在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且實施日期前受僱期的任何應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將會按照實施日期當時的月薪計算，而不是按目前《僱傭條例》所訂，以解僱時(如解僱是在實施日期後發生)的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故此，僱主沒有理據在落實取消"對沖"的建議後解僱其僱員。根據統計，約 60%僱員是自己辭職的。在非自願離職的僱員當中，約 70%的僱員因未有為同一僱主工作分別滿 2 年或 5 年而未能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當局相信，大部分僱主及僱員均會合情合理地處理勞資關係。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潘兆平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確認，假若有僱員獲得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權益及累算強積金權益的總和較其在現行"對沖"制度下應獲得的為少時，政府會支付有關的差額。當局預計這種情況不多，而且數目會隨着時間減少。就此方面的開支會與為兩層資助計劃預留的撥款分開。

12. 鑒於在取消"對沖"安排後，合約酬金可繼續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僱主日後會給予僱員合約酬金，以逃避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關於在政府服務合約下聘請的非技術僱員("外判員工")的建議合約酬金，陸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澄清，外判員工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會否以這類合約酬金"對沖"。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一直以來，合約酬金可用以"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此安排日後亦會繼續。當局將會規定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招標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所聘用的非技術僱員支付合約酬金，但這些承辦商仍須依法向其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作出相等於其僱員相關收入 5%的供款。因此不存在以合約酬金"對沖"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的問題。

14. 區諾軒議員批評政府大幅增加其就兩層資助計劃的財政承擔額，在取消"對沖"安排一事上向商界利益傾斜。鑒於商界指出，取消"對沖"安排會令營商環境困難，可能導致結業，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使用進行檢討時，一同檢討在兩層資助計劃下就遣散費的資助。然而，副主席認為，遣散費與破欠基金的目的並不相同。區議員亦關注到，在2024年落實取消"對沖"安排之前，有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可能仍會被用作"對沖"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權益，就此，當局會給予這些僱員甚麼協助。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兩層資助計劃下承擔的293億元中，第一層資助計劃及第二層資助計劃分別佔147億元及146億元。預料最能受惠於第二層資助計劃的是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中小微企")，或較容易出現大規模裁員的企業。事實上，在第二層資助計劃下的資源大部分將會用於協助佔全港機構總數88%的中小微企(尤其是微型企業)，用以應付取消"對沖"的政策改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破欠基金旨在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這與取消"對沖"的建議下的兩層資助計劃並不相同。至於向那些在取消"對沖"之前其強積金權益被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僱員作出補償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由於未有相關資料，因此這做法並不可行。

16. 梁耀忠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就推展取消"對沖"的建議的決心，以及會否因應商界的反對聲音而進一步修訂有關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取消"對沖"的建議的框架雖然已定實，但政府會繼續聆聽各界就詳細推行安排的意見。

立法時間表

17. 陸頌雄議員強烈促請政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落實取消"對沖"安排，因而可以在2019年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草案，以期於第六屆立法會內獲得通過。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有關的法例修訂的複雜性，政府當局會致力推展取消"對沖"安排的相關工作。

其他關注事宜

19. 張宇人議員認為，在落實取消"對沖"安排後，便應該取消長期服務金，以免令僱主雙重支付僱員的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長期服務金於1986年在《僱傭條例》下推出，目的是為已為同一僱主服務滿一段時間並遭不合理的僱員提供補償。在符合獲取長期服務金的各項條件中，只有訂明年滿65歲的僱員在辭職時可獲得長期服務金此項條件，似乎與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有些關連，但這類個案的比例不多。

20.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在取消"對沖"安排後，政府當局會否就政府發放資助方面提供查詢服務。鄭泳舜議員詢問，因應中小微企就兩層資助計劃下計算資助的方法提出的關注，當局會為他們推行甚麼支援措施。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知悉各界對兩層資助計劃的關注，並表示政府會致力令僱主及僱員更了解日後各自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責任及權益。

22.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的專項儲蓄戶口會否在"積金易"電子平台下推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積金易"旨在提供一個中央電子平台，支援全面的資訊查詢及關乎強積金戶口管理的功能。"積金易"的推出預料長遠而言有助減低各項強積金計劃的行政費。政府打算讓僱主

經辦人/部門

可以經"積金易"向強積金計劃及專項儲蓄戶口作出供款，並經同一平台管理各自的戶口，以達致在管理上更具成本效益。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下午2時舉行的會議

聽取團體代表就

"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提出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宜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i>第一節</i>		
1.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54/18-19(05)號文件
2.	熱血公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滿僱員須強制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而且各項強積金計劃的投資回報低，管理費及行政費又高昂，令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大幅減少。 極為關注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在取消使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的經優化安排下，政府的財政承擔額大幅增加至 293 億元。
3.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 職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301/18-19(01)號文件
4.	保安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54/18-19(06)號文件
5.	香港物流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制度的設立，主要惠及了各項強積金計劃下的投資基金產品的銷情，但僱員、僱主及政府卻沒有受惠。 不反對取消對沖安排，但政府應審慎處理此事，以致有關建議不會對微型企業造成負面影響，因而令有志創業的人士卻步。
6.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301/18-19(02)號文件
7.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 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301/18-19(03)號文件
8.	劉達邦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對沖安排對僱主並不公平。深切關注到要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履行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會對他們造成極大的財政影響。 就取消對沖安排的兩層資助計劃過於複雜，難以理解。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9.	香港殺蟲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微型企業，僱員人數只有數名，而且會在未來 10 至 20 年內退休。由於經營環境困難，協會關注到取消對沖安排後，微型企業須履行長期服務金責任，這會對他們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 ● 就取消對沖安排的兩層資助計劃過於複雜，難以理解。協會對專項儲蓄戶口的管理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權益的計算提出關注。
10.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對沖安排會對商界不利。每個人都應為自己的退休生活負責，而不應由僱主為僱員的退休計劃負上責任。 ● 就取消對沖安排的兩層資助計劃過於複雜，難以理解。聯會關注到這可能會引起勞僱之間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權益的糾紛。 ● 規定個別僱主開設專項儲蓄戶口，預先就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進行儲蓄，會增加個別中小企在商業營運及行政工作方面的壓力。專項儲蓄戶口應改為由政府開設及管理。
11.	飲食業職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沖安排令飲食業的僱員受到嚴重打擊。在很多個案中，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每 2 至 3 年便被用作對沖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以致給予僱員作退休保障之用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非常微薄。 ● 籲請商界接受就取消對沖安排的經優化安排。 ● 籲請現屆政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落實取消對沖安排。
12.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持取消對沖安排，因為渡輪服務業的大部分僱員均較年長，服務年資長，要僱主履行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會對僱主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
13.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301/18-19(04)號文件
14.	自由黨青年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取消對沖安排，因為此舉有違當年強積金立法時所達成的共識，即在法律下准許以強積金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不應要求僱主在開設專項儲蓄戶口後雙重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 取消對沖安排會損害營商環境，對長遠的經濟發展造成不良影響，亦對有志創業的青年人帶來困難。 ● 政府應諮詢商界及社會大眾，以就取消對沖安排達成共識。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15.	關注中小微企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對沖安排有違當年強積金立法時所達成的共識。 ● 就取消對沖安排的兩層資助計劃過於複雜，難以理解。 ● 取消對沖安排會增加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中小微企")的營運成本。政府應就取消對沖安排全面諮詢商界。
16.	天主教勞工中心——九龍(保安護衛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就取消對沖安排的經優化兩層資助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資助金額的計算及就專項儲蓄戶口的儲蓄規定。 ● 使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僱員合約酬金的安排亦應取消。 ● 關注到若取消對沖安排後出現大規模裁員，政府會採取何措施協助僱員。
17.	天主教勞工中心——九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強積金制度成效不彰，包括對沖安排及各項強積金計劃的行政費高昂，令該制度未能發揮退休保障的功用。 ● 政府不應利用取消對沖安排來回應社會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訴求。
18.	稻苗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83/18-19(01)號文件
19.	服務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54/18-19(07)號文件
20.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中小微企的營商環境困難，資金緊絀，規定個別僱主須開設專項儲蓄戶口，預先就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進行儲蓄，會進一步增加營運成本及倒閉的風險。 ● 在政府建議的兩層資助計劃下，資助率會遞減，協會認為這無助中小微企完全應付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
21.	潮僑食品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301/18-19(05)號文件
22.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88/18-19(01)號文件
2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301/18-19(06)號文件
24.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烈反對取消對沖安排的經優化安排。關注到在兩層資助計劃下，僱主需要在 25 年的資助期屆滿後應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 ● 強積金制度之所以未能有效成為退休保障的主支柱，主要歸咎於各項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及行政費高昂。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25.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是當年強積金立法時經過廣泛諮詢各持份者後所達成的共識。取消對沖安排有違該共識。 ● 有關的政策改動會令僱主雙重支付其僱員的福利。 ● 籲請政府不要取消對沖安排，因為飲食業的經營環境困難。
26.	戴永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取消對沖安排。政府應考慮設立中央基金池，協助分擔僱主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 ● 強積金制度只令那些在各項強積金計劃下銷售不同投資基金產品的金融投資公司受惠，而沒有惠及僱主或僱員。 ● 要求僱主雙重支付其僱員的退休生活，即強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是不合理的做法。每個人都應該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儲蓄，而不應完全依賴僱主或政府。
27.	香港進出口貿易從業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54/18-19(08)號文件
28.	香港工會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54/18-19(09)號文件
第二節		
29.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取消對沖安排的經優化安排。 ● 據了解，中小微企並不反對取消對沖安排，但鑒於邊際利潤偏低，加上營運成本及倒閉風險不斷增加，他們極為關注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民建聯促請政府就取消對沖安排提出最終方案時，考慮這些因素。 ● 中小微企曾就設立中央基金池以分擔僱主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的方案提出優化建議。民建聯察悉，政府基於該方案會產生道德風險而認為不可行，民建聯促請政府就此方面提供統計資料。
30.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83/18-19(02)號文件
31.	全民退保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使用公帑在兩層資助計劃下資助僱主應付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政府不如將資源用於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32.	草根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歡迎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但關注到僱主獲准繼續以其在實施取消對沖日期("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這對僱員(尤其是服務年資長的僱員)不公平。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33.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對沖安排下，外判工人(尤其是清潔服務業的工人)所受的打擊最大。 ● 關注到有不良僱主會利用虛假的僱傭紀錄在兩層資助計劃下申領政府資助。政府的資助亦會為僱主提供誘因，提早解僱其僱員。
34.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評政府在取消對沖安排一事上向商界利益傾斜，以爭取他們的支持。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 長遠而言，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35.	香港政策深度研究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在取消對沖的經優化安排下，政府資助僱主的財政承擔額大幅增加，政府應同樣向那些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會被對沖的僱員提供資助。 ● 為解決工作人口的強積金戶口內沒有足夠儲蓄作為退休保障之用的問題，政府需要實行取消對沖的建議，以免加重在長者福利方面的公共開支壓力。
36.	照顧者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對沖安排不能惠及那些在強積金制度下得不到退休保障的家庭照顧者。 ● 鑒於政府坐擁大筆財政儲備，與其提議有需要的長者在各項福利援助計劃下申請經濟援助，政府不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長者能安享晚年，有尊嚴地過經濟受到保障的生活。
37.	老人權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年來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一直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導致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大幅減少，令他們(尤其是清潔工人)難以過經濟受到保障的退休生活，這實在是不公平。 ● 不滿政府增加其在取消對沖安排下資助僱主的財政承擔額。 ● 不滿僱主會繼續獲准以其在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38.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政府坐擁大筆財政儲備，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配套的福利措施，改善長者的退休生活。
39.	基層發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359/18-19(01)號文件
40.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359/18-19(02)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41.	香港職工會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88/18-19(02)號文件
42.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服務業的大部分僱員均為外判員工，其僱主在強積金制度下的強制性供款一直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政府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取消對沖安排。 ● 僱主會繼續獲准以其在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這並不公平。此外亦關注到，實施日期前受僱期的任何應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將會按照實施日期當時的月薪計算，而不是以解僱時(如解僱是在實施日期後發生)的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 ● 對於當局把取消對沖安排的立法時間表押後表示失望。
43.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取消對沖安排對僱主不公平，因為他們須雙重支付其僱員的退休保障，而僱員就同一受僱期可獲"雙重福利"。 ● 不接受政府就取消對沖建議的經優化安排。 ● 本港大部分機構均為中小微企，他們不應承擔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的全部責任。
44.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贊成取消對沖安排，以改善勞工權益，但業界不接受目前的取消對沖方案。儘管政府為協助僱主在取消對沖安排後應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作出 293 億元的財政承擔額，商界認為資助不足以解決長遠而言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不明朗因素。據商界估計，在 25 年的資助期屆滿後，僱主為履行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而面對的財政影響約為 8,400 億元。 ● 政府應認真考慮設立中央基金池的建議，以協助分擔僱主在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
45.	環保工程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界的僱主願意額外作出相等於其僱員月入 1% 的供款，存入專項儲蓄戶口，以預先就其日後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進行儲蓄。然而，業界反對在兩層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安排，亦極度關注在兩層資助計劃下分擔僱主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的計算方法複雜，而且可能會引起勞僱之間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權益的糾紛。 ● 政府應認真考慮設立中央基金池的建議，以僱主及政府共同供款來協助分擔僱主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開支。
46.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359/18-19(03)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47.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88/18-19(03)號文件
48.	歪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積金制度並不涵蓋料理家務者，因此政府應推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現屆政府應立即取消對沖安排。
49.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301/18-19(07)號文件
50.	清潔工人職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清潔工人是年長的僱員，他們得不到退休保障。他們的僱傭合約期短，其累算強積金權益因多次在約滿後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大幅減少。 ● 取消對沖安排並不能惠及料理家務的婦女，因為強積金制度未有涵蓋她們在內。 ● 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因為這能惠及所有人。
51.	香港碼頭業職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為何實施日期前受僱期的任何應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會按照實施日期當時的月薪計算，而不是以解僱時(如解僱是在實施日期後發生)的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 ● 政府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取消對沖安排。 ● 鑒於人口老化，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52.	香港碼頭業職工會機手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滿僱員須強制參加強積金制度，而且各項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及行政費高昂。更重要的是，僱員從其僱主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強積金權益因多次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大幅減少。 ● 關注到在取消對沖的建議下，會有些情況是僱員所得的權益總和(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權益連同其僱主向其強積金戶口所作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較其在現行對沖制度下應獲得的為少。 ● 政府應向那些其累算強積金權益被用作對沖遣散費的僱員提供資助。此外，僱主不應繼續獲准以其在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
53.	城巴有限公司職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的功能不同，因此對沖安排屬不合理。 ● 在取消對沖的建議下，僱主會繼續獲准以其在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在實施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這亦是不合理，對服務年資長的巴士車長不公平。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取消對沖的建議下不應削減勞工權益。受僱期的任何應付遣散費應以解僱時的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僱主不應繼續獲准以其在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
54.	旅遊巴士司機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393/18-19(01)號文件
55.	女工合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301/18-19(08)號文件
56.	勞資關係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301/18-19(09)及(10)號文件
57.	巴士業職工會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393/18-19(02)號文件
58.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54/18-19(10)號文件
59.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54/18-19(1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2月14日